#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,男,1986年4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沈丘县,公民身份号码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彬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高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被告人高某于2020年8月,在明知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,仍将其名下一张农业银行卡(卡号:XXXXXXXXXXXXXXXXXXX4678)、U盾等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。2020年8月,覃某、郭某1等多人被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,其中诈骗款人民币21万余元系使用上述农业银行卡收取。公安人员经侦查,于2020年11月10日在本市浦东新区抓获被告人高某。高某到案后,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次日,因查出高某患有肺部疾病,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决定对高某不予收押,公安机关遂对其取保候审。2021年10月26日,被告人高某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。

为证明上述指控的事实,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涉案银行卡查询材料,证人覃某、郭某1、李某1、何某、欧某、常某、李某2、冯某、郭某2、邹某、隋某、周某、梁某、李某3、田某、庞某、张某、付某、杨某、汪某等人的证言、报案材料、银行卡交易明细,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、病历材料、不予收押通知书、扣押清单及被告人高某的多次供述等证据。公诉机关据此确认被告人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高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高某认罪认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高某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,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,被告人高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高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

采纳。根据被告人高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高某违法所得的钱款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 判 员
 郑莹

 书 记 员
 刘澍

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